

專案質詢

8-2-1-01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高峰期，截至目前為止一共出現了 62 例的腸病毒重症個案，比前 2 年同期還要多，雖無死亡個案，但疫情尚無緩和趨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實應要加強宣導，縮短腸病毒疫苗的產製時程，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腸病毒疫情，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總稱，尤其第 71 型及克沙奇病毒，可能引起嚴重併發症，一旦孩童有發燒、喉嚨痛、嘴巴破、流口水、食欲不振，甚至是身上出現不明紅疹、水泡，尤其容易出現在手腳掌、膝蓋或臀部等現象，就有可能是感染了腸病毒，應及早就醫。
- 二、據疾管局資料顯示，5 月底到 6 月是腸病毒的高峰期，而近日疫情也明顯升溫，北市衛生局已將腸病毒警示燈號標為橘燈，代表出現重症病例，加上北市校園腸病毒通報案例已累積 6711 人次，為去年同期 5.3 倍。根據經驗，每 3~5 年會有 1 次腸病毒大流行，今年距上次大流行民國 97 年已間隔 4 年，通報案例又明顯增加，恐今年將有一波大流行。
- 三、目前衛生署已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增加中央與地方防疫資源統籌、協調與整合工作，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持續加強疫情監控、衛教宣導、醫療救護及教托育機構的防疫措施。此外，有關停課標準，也請衛生署與各地方政府加強溝通。
- 四、由於「疫情尚無緩和趨勢」，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以有效掌控腸病毒疫情，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五四

條例」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八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正式將我國簽證業務以法律規範。施行迄今已逾三年，鑒於國內外情勢變遷迅速，諸如我國擴大參與亞太經濟合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其他國家之簽證互惠合作日益頻繁、外籍人士以結婚為手段以達來臺非法工作案例激增等，亟需加強簽證公權力之行使，俾有效因應。爰擬具「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之規定納入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有關外國護照之定義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簽證之定義納入本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有關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條件等相關事項，增列由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有關各類簽證之來華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增列由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增訂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之審酌事項及准駁依據，並依國際實踐與慣例，於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對於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及少數國家人士離開所持旅行證簽發國有喪失其居留權之虞者，均增列為得拒發簽證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增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簽證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對於不適用禮遇簽證但因公務需要之情形，增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免徵收簽證費用，俾增加處理外交工作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依一般法律體例，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參酌一般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第四條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加列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簡稱為「駐外館處」，並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簽發」提昇至法律位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		一、本條新增。 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國

證件。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持外國護照者憑以前來我國之許可。	第六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一、外交簽證。
		第三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簽證入境中華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入境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第五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一、外交簽證。
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提昇至法律位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簽證，指本條例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所核發准許外國人持憑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來華）之許可。」提昇至法律位階。 三、所稱前來我國之許可，係指准許抵達我國國際機場、港口之謂，惟入國時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免簽證及落地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相關事項，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之依據。	一、條次變更。 二、將入境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五八

二、禮遇簽證。 三、停留簽證。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二、禮遇簽證。 三、停留簽證。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及入境次數，由外交部定之。	其他相關事項，納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以求完備。
第八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第六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中華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中華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中華民國所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華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第七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中華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修正條文第三款所稱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職員加註「外國籍」，以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一致。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第十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第十一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十二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
三、前條第四款各國國際組織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職員因公來中華民國者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中華民國政府邀請來華者及其眷屬。 五、應中華民國政府邀請或對中華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第八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旅行證件，而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者。	第九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旅行證件，而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者。	第十條 外國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發簽證：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曾有犯罪紀錄或曾經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二、曾非法入境中華民國者。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四、對申請來中華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之「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修正為「外國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之「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修正為「外國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之「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修正為「外國護照」。	一、條次變更。 二、簽證之核發係國家主權行為，簽證制度則係透過對申請人之審核，將不符合本國利益之外國人拒絕於境外，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言增訂核發簽證之原則。 三、鑒於少數國家人士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造成無法遣返之困擾，並成為公共負擔，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為拒發簽證對象。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〇

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五、曾在中華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六、足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或接受者。

八、所持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九、有其他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中華民國目的者。

十、足證有危害中華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以下，款次變更。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得拒發簽證，以彰顯我國配合打擊國際恐怖活動之政策。

六、依國際慣例，於拒發簽證時，均不向申請人說明理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後段亦規定「基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及國家利益之維護，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為求明確，爰予提昇至法律位階，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七、又對外國護照之簽證，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就是否容許特定外國人進入國境，純粹是一國主權之所及，國際法對此種裁量權限幾乎沒有任何限制；縱使地主國以該拒絕給予簽證之行政決定為最終有效決定，未提供任何司法救濟途徑時，亦不違反任何國際法規範。另日本國法院實務認為，簽證發給與否，屬日本政府裁量權範圍內事項，即便拒絕，只要不違反條約或國際法常規，應不產生違法問題。是以持外國護照者，應無主張進入我國國境之自由權利，此無待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